

#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医保数据工作组数据指标分析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大厦 I 座

法定代表人：杨航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MB29778009

乙方：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3 号楼 2 层 101 号

法定代表人：华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0217020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指定事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目标

采用专业工具进行数据归集及加工，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深入剖析基金运行状况，丰富数据发布内容和发布渠道，为医保数据发布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二、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司《医保数据发布简明工作手册》(合同签订后，甲方将该手册内容向乙方交付)中的 47 项指标内容，以及甲方开展医保数据发布工作的实际需求，对西安市医保业务产生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分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职工居民参保情况 (2) 基金收支余情况 (3) 医药



机构医保资金结算数据（3）DRG 付费运行情况（4）智能审核及基金监管情况等内容。

（二）结合分析内容对我市医保政策制定、经办管理等方面提出可行性建议。

（三）结合每次医保数据定向发布的工作部署，编写出高质量的医保数据分析报告，为数据发布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四）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协助完成至少 5 次医保数据发布工作。

### 三、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2. 负责对工作的开展进行协调。
3. 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成果。
4.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2. 有权要求甲方就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
3. 应对工作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工作成果及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对核查过程中获取的医保数据、财政数据等敏感信息采取加密存储、专人保管等措施，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免除。本合同终止后，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至相关数据不再属于秘密或法律允许公开之日止。若发生数据泄露，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报告，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5.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规行为。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乙方收取工作服务费人民币玖万捌仟壹佰元整（¥98,100.00），用于完成工作全部事项。

(二)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向乙方预付 60% 的合同款项伍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58,860.00）。服务事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向乙方支付剩余 40% 的合同款项叁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39,240.00）。

(三) 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服务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 五、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的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的，致使甲方的工作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甲方已付款乙方予以退还，并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害、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害、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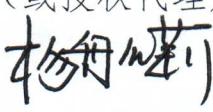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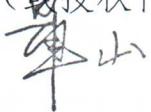
##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之后果），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事项的约定

不可抗力。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延期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叁份。

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029-87221326	联系电话：1538862292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凯瑞大厦 I 座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3 号楼 2 层 101 号
邮编：710018	邮编：100089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